

廳長

建祚

字第

57679

文

初卷

送達

交通事業管理局

裴業政也

水利工程

其作樹屋冬秋向

馬軍奉為人事管理暫行規則因於休息係之規定暫係施行

王興邦

李氏大英年十月五日

曾日印

檔案

去文

字第

字第

號

虎號

中華民國

十月廿二日

月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筴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校對

月
2
日

時蓋印

月
九
日

時封發

件 附

0

訓令

事由：同稿函

一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省秘數字第

4029號

訓令：一奉省人事管理暫行規程第五十六條

第四項規定

抄五

二除分行外仰市知照此因

二合行令仰知

照

並轉飭所屬知照

三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禁業

政

進

所



水利工程處

其他附属各機關

廳長譚

秘書室 令字第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事由擬批示

為本省人事管理規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關於休息假之規定暫緩施行仰知照

件附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廿一日省秘書處

4029 號

查本省人事管理暫行規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休息假自就任之日

起按國曆不足計算其服務滿三年以上者給假一個月滿五年以上者給

假三個月滿十年以上者給假一年此項辦法在抗戰期間應展緩施行

57679

二、除分行外仰即知照

右令

建設廳

王廉陳

陳

監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